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85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38534\_Attach01.pdf、1090038534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9/02/25 09:59



1090001147

有附件